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（修订稿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15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公司已于2016年7月19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》并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、于2017年1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议案。由于国内二级市场发生较大变化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公告。

根据修订后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》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将修订后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（修订稿）等相关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